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之
见证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之
见证法律意见**

致：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定价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必要的及可能的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若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副本、复印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及其他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简称，如无特别说明，与本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出具的其他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财务审计、验资、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

1、2018年5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预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18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8]14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0 号), 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8, 736, 897 股新股, 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共同制定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经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 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9 年 5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人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3.09元/股。经发行人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2,393,684,489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即2018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8元/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相应调整为3.38元/股。2019年5月1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事宜的确认函》，同意发行人发行时，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3.38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3.38元/股。

（二）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78,736,897股（含478,736,897股），认购对象拟认购的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8,130,711.86	478,736,897
	合计	1,618,130,711.86	478,736,897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后，于2019年5月17日向认购对象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安阳钢铁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根据《缴款通知》，认购对象应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5:00前将认购资金汇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四）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

2019年5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5月21日,平安证券已收到安阳钢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618,130,711.86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平安证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账号:19014528342687)。

截至2019年5月22日,平安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9年5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5月22日止,发行人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736,89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130,711.8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854,39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3,276,319.72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额合计为人民币1,613,551,096.6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8,736,897.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对本次发行对象关联性的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安钢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0%。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安钢集团予以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仅为安钢集团,安钢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安钢集团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安钢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法律意见》之签字和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陶 涛:

井 泉:

2019 年 5 月 31 日